

关于开展全省“中国梦 文化情”第二届“文化共享杯” 群众摄影艺术作品征集大展的通知

文化共享工程各支中心：

根据文化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《关于举办“中国梦 文化情”第二届“文化共享杯”全国群众摄影艺术作品征集大展的通知》（文全公宣发[2014]35号）的精神指示和工作部署，省分中心拟在全省范围内组织、开展相关活动。

请各地各级支中心结合本地实际，广泛动员、积极组织、认真落实，并于6月23日前完成申报，具体活动要求详参附件。

联系人：文化共享工程省分中心 耿健

电话：025-84356029 QQ：309237202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 第二届“文化共享杯”群众摄影艺术作品征集大展活动方案

文化共享工程江苏省分中心

二〇一四年六月三日

第二届“文化共享杯”群众摄影艺术作品征集大展活动方案

一、活动时间

2014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23 日。

二、活动对象

全省摄影爱好者，年龄不限，职业不限。

三、活动主题

同筑中国梦 共享文化情。

四、作品要求

（1）参展作品应符合本次摄影艺术作品征集大展活动的主题，内容健康向上，客观真实，反映当前大众文化生活状态。作品风格、题材不限，具有相应的艺术特色和水准。

（2）作品参展只接受数码摄影作品、以电子文件网上传送的方式投稿。

（3）参展作品黑白、彩色不限；单幅（1 张为 1 幅作品）或组照（1 组为 1 幅作品，1 幅不超过 4 张）不限，每位参展者提交的作品不超过 3 幅。

（4）文件为 JPEG 格式，作品长边不小于 800 像素，须保留图片 EXIF 原始信息，每张作品容量为 2-10 M。

（5）参赛作品须标注标题，字数不超过 15 字，同时提供 60 字以内的说明，阐述作品的创意和主题应同时提交作品的文

字说明。已在各类媒体上发表，或参加过各类比赛并获奖的作品，谢绝参加本次摄影艺术作品征集大展。

（6）参展作品应标明作者真实姓名、性别、所在地区、工作单位、联系电话、电子邮箱和推荐单位。参展作品一经提交，不予退回，请参展者自行保留好作品的原始文件。

（7）参展作品不得作合成、添加、大幅度改变色彩等技术处理，谢绝提供电脑创意和改变原始影像的作品，但允许提交的作品通过软件作适当的后期处理。

（8）参展作品应为本人原创，严禁以任何形式抄袭转载他人作品，一旦核实非参展者本人的真实作品，将取消参展资格，如已获得奖项，主办单位将予以撤消和追回。

五、活动要求

市支中心收集参赛作品，开展本地区评选。并于6月23日前向省中心推荐15幅作品参加全省范围评选。省分中心选出符合征集活动要求的作品，向发展中心推荐提交，参加全国评选。